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7

第31期 (总第748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年第 31 期（总第 748 期）

2017 年 11 月 1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广州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政府令第 153 号）（1）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井盖设施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穗府规〔2017〕14 号）（10）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 71 项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
决定（穗府规〔2017〕15 号）（16）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白坭河和新街河堆场综合整治行动的通告
（穗府规〔2017〕16 号）（42）

部门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7 年 10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的通告（穗府法公〔2017〕11 号）（46）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53 号

《广州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已经 2017 年 10 月 11 日市政府第 15 届 2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温国辉

2017 年 10 月 19 日

广州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地下管线管理，合理利用地下空间资源，保障地下管线的有序建设和安全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下管线，是指铺设于地下的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工业、石油和天然气等管线及其附属设施，以及用于集中敷设上述管线的综合管廊。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地下管线的规划、建设、维护、保护以及信息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规章对地下管线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地下管线的综合协调和综合管理部门，并组织实施本办法。区人民政府指定的地下管线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管线的综合协调和综合管理。

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地下管线的规划管理以及信息和档案管理。

发展改革、水务、工业信息、公安、交通、人民防空、安全生产监督、城市管理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地下管线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鼓励地下管线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创新，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提升地下管线质量标准，延长地下管线使用年限。

鼓励采用各类先进技术进行地下管线的定位、探测和管理。

鼓励采用综合管廊的方式敷设地下管线，规范引导非开挖技术在地下管线工程中的应用。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六条 市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地下管线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全市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合理确定各类地下管线的空间位置、规模、走向等内容，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电力、供水、排水、燃气、通信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地下管线综合规划，编制各类管线专业规划，合理确定地下管线的规模、布局、市政设施用地、保护范围等内容，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地下管线综合规划以及各类管线专业规划应当与地下空间、道路、轨道交通、人防等规划相衔接。

市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当依据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各类管线专业规划，对地下管线作出具体安排，合理确定地下管线的规模、平面位置、走向、主要控制点标高、市政设施用地、保护范围等内容。

第八条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结合道路年度建设计划，向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年度建设需求。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统筹协调各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年度建设需求和道路年度建设需求，同时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编制地下管线年度建设计划。

第九条 与道路、轨道交通、人防等市政工程同步实施地下管线工程的，市政

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提供的规划设计要求，组织编制管线综合规划方案，作为市政工程设计方案的一部分。

管线综合规划方案内容包括：

（一）不同道路断面型式下的地下管线以及附属设施的建设规模、平面位置、竖向标高、间距、排水坡度；

（二）交叉口及复杂地段地下管线布置详图，预留接口和预埋横穿道路的地下管线；

（三）现状地下管线的利用和迁改方案；

（四）地下管线保护范围以及保护措施等。

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组织编制管线综合规划方案或者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应当通过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既有地下管线现状资料。

缺少既有地下管线现状资料的，建设单位应当采用现场探测方式查明既有地下管线，并且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将探测查明的地下管线现状资料一并报送市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探测成本纳入工程造价。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应当配合建设单位开展现场探测。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地下管线工程的，应当向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地下管线工程与道路、轨道交通、民防等市政工程同步建设的，应当与主体市政工程同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地下管线工程建设，不得擅自变更；因场地条件或者地下空间占用等原因需要变动地下管线平面位置、竖向标高和规模的，应当报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地下管线工程施工前，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地下管线建设需要临时占用或者挖掘既有城市道路、公路的，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办理临时占用或者挖掘许可手续。

第十三条 地下管线工程开工前，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进行放线，并向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验线。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线。未经验线，地下管线工程不得开工。

放线测量所需费用纳入地下管线工程造价。

第十四条 敷设于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工程下的地下管线工程应当与道路同步建设。道路工程建设单位应当统筹管理道路工程和地下管线工程，合理安排地下管线建设工期，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确因特殊原因地下管线工程不能和道路工程同步建设的，道路工程建设单位应当预建沟槽、预埋管道或者预留通道，供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有偿使用。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下管线建设单位不得挖掘道路敷设地下管线：

- (一) 按照地下管线年度建设计划，地下管线工程应当与道路工程同步建设的；
- (二) 道路工程建设单位已经预建沟槽、预埋管道的；
- (三) 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未满5年的；
- (四) 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未满3年的；
- (五) 已经建设综合管廊的。

因为特殊情况确需开挖的，应当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并且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属于下列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详查资料与相关地下管线权属单位进行确认，并且通知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在施工现场标注地下管线位置，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应当配合：

- (一) 道路、轨道交通、民防、地下管线、地下空间开发等涉及地下空间利用的建设项目；
- (二) 包含开挖、钻探、爆破、桩基施工等活动的其他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应当与地下管线权属单位签订地下管线保护协议，落实地下管线保护费用以及保护措施。

建设单位在详查以及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既有地下管线现状资料中未标注的地下管线，应当向市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市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核查，对于属于违法建设的地下管线，告知城市管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进行竣工测量，并且提前告知测绘单位施工计划安排，督促、保障测绘单位开展测绘工作。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测绘单位应当对测量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测量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进行开挖施工的地下管线工程，测绘单位应当在工程覆土前完成跟踪测量。

进行非开挖施工的地下管线工程，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出入土两端预留测量条件，并且向测绘单位提供准确的实际竣工图；采用非金属材质建设的，应当同步布设电子标志器、金属示踪线。

第十八条 地下管线工程竣工后，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向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竣工测量成果，申请办理规划核实手续。

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查验竣工测量成果，对地下管线工程是否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内容进行核实；符合的，应当予以核发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未经规划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的，地下管线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第十九条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地下管线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进行地下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地下管线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地下管线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地下管线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和程序进行监督，查验是否开展竣工测量。

第二十条 地下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后6个月内，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向市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符合规定要求的竣工验收资料，报送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涂改、伪造。

地下管线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配合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收集、整理竣工验收资料。

第三章 维护和信息管理

第二十一条 地下管线权属单位负责地下管线的安全运行，履行下列维护职责：

- (一) 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规程；
- (二) 设置安全防范设施，定期进行地下管线运行状态评估；
- (三) 进行地下管线日常巡查和定期维护，并且做好记录，发现地下管线以及辅助装置破损、老化、缺失的，应当及时修复、更换；
- (四) 定期排查地下管线存在的安全隐患，制定隐患整改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五) 工程施工可能对地下管线造成影响的，在接到建设单位通知后，指定专人

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设施的监护工作；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二条 在施工作业过程中损坏地下管线的，施工单位应当立即通知地下管线权属单位，采取防止事故扩大的应急措施并依法承担责任。

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因为紧急抢修地下管线，需要临时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公路，不能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可以先行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公路抢修，但是应当在24小时内补办批准手续；抢修结束后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城市道路、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修复路面。

第二十三条 市政工程建设需要迁改既有地下管线，或者对于既有架空线实施入地、迁移的，市政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原规模、现行标准依法给予补偿，对因扩容、提高标准和功能等所增加的费用，由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承担。但是对于既有地下管线以及既有架空线属于违法建设的，在地下管线迁改时不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发展改革、国土规划等行政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既有地下管线迁改工程或者既有架空线入地、迁移工程应当与市政工程同步施工；工程验收后，地下管线由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接收、维护管理。

第二十四条 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废弃地下管线的，应当同时封填管道、检查井，有条件拆除的应当予以拆除。

废弃地下管线不拆除可能会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作出拆除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代为拆除，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承担。

对于权属单位不明的废弃地下管线，由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拆除，拆除费用由本级财政负担。

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废弃的地下管线信息告知市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

第二十五条 市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和维护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将竣工测量成果、普查、补测补绘成果以及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报送的地下管线信息纳入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实行动态管理。

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的维护、更新费用纳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

第二十六条 市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定期对地下管线复杂地区和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尚未覆盖的地区开展普查，对地下管线信息数据变更较大区域进行补测补绘；并且在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3个月内纳入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第二十七条 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应当建立专业管线信息系统或者运用信息化手段，实时储存、更新地下管线信息。

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应当根据地下管线信息标准和有关要求，将更新的地下管线信息按季度报送市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及其行业主管部门，并且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市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将各专业地下管线信息提供给各地下管线权属单位。

第二十八条 市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与地下管线综合管理部门、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地下管线权属单位逐步建立地下管线信息的网络共享机制。

地下管线信息网络共享应当符合相关信息安全和保密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查阅、利用地下管线信息应当符合国家保密管理和测绘法的有关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地下管线信息用于政府决策、国防建设和公共服务的，应当无偿提供。

建设单位和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因工程建设需要，查阅相关地下管线信息的，不得收取相关查阅费用。

第四章 综合管廊

第三十条 市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编制综合管廊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综合管廊专项规划应当合理确定综合管廊的布局、管线种类、断面型式、平面位置、竖向控制等，明确建设规模和时序。

第三十一条 城市新区、园区、成片开发区域新建道路，应当同步建设综合管廊。

旧城区应当结合轨道交通、河涌治理、道路整治、城市更新、棚户区改造等，

推进综合管廊建设。

第三十二条 地下管线应当按照综合管廊专项规划要求进入综合管廊，因技术原因无法纳入的除外。已建设综合管廊的道路不再规划建设已纳入综合管廊的同类管线。

既有地下管线在改建时应当根据综合管廊专项规划要求逐步迁移至综合管廊。

第三十三条 综合管廊运营单位负责综合管廊的运营和日常维护。

在综合管廊两侧3米范围内开展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与综合管廊运营单位签订安全保护协议，保障综合管廊的安全运行。

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应当制定管线保护应急预案，报送综合管廊运营单位备案。

第三十四条 地下管线纳入综合管廊的，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应当向综合管廊运营单位交纳入廊费和日常维护费。入廊费和日常维护费的收费标准和方式应当符合国家、省的有关规定。

综合管廊运营初期不能通过收费弥补成本的，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的补贴。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地下管线建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地下管线建设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擅自施工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务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地下管线建设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公路许可的，由城市道路、公路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人民政府指定的地下管线综合管理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既有地下管线损害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一) 在施工前，未取得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详查资料的；

(二) 施工过程中, 不落实保护措施。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未在地下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后6个月内向市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竣工验收资料的, 由市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未将地下管线入廊的, 由区人民政府指定的地下管线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仍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将地下管线迁移至综合管廊, 所产生的费用由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承担。

第四十条 住房建设、国土规划、发展改革、水务、工业信息、公安、交通、人民防空、安全生产监督、城市管理等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在地下管线管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由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责令改正, 并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规〔2017〕14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 井盖设施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市井盖设施管理试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城管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0 月 14 日

广州市井盖设施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广州市井盖设施管理，维护城市基础设施的完好，保障行人和行车安全，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8 号）、《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和《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市政府令

第2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井盖设施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井盖设施,是指在道路及公共场所设置的供水、排(污)水、燃气、电力、通信、供热、有线电视、路灯、公安、交通等各类地下管线的井盖、井框、井圈等相关设施。

本办法所称装饰井盖,是指盖板顶面采用可填充的结构设计,外表材料与周围路面保持美观一致,具有装饰功能的井盖设施。

第四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协调、监督、考核区和市相关部门对井盖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督促、检查井盖设施权属单位、市相关部门和区人民政府履行井盖设施维护管理职责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以“12345”政务热线为平台,接受群众和“110”联动等反映的井盖设施缺损情况,并及时交市相关部门、井盖设施权属单位或区井盖设施维护管理监管部门处理。

区人民政府负责对辖区井盖设施维护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明确区井盖设施维护管理监管部门,负责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井盖设施权属单位落实维护管理工作,承担辖区井盖设施的巡查监管和应急处置职责。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街里巷和村屋民房的井盖设施维护管理工作的监管,协调井盖设施权属单位落实维护管理责任。

第五条 市井盖设施管理相关部门按以下职责分工负责井盖设施管理相关工作:

(一)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研究制订井盖设施建设的技术规范,提高井盖设施的防盗、抗压性能;监督和指导建设单位执行井盖设施的技术规范,落实井盖设施的维护措施;督促和指导建设单位落实未移交井盖设施的维护管理;督促和指导路灯管理部门落实路灯井盖设施的维护管理;督促和指导城市道路、城市快速路等维护管理单位,建立完善并落实所辖道路范围内自有井盖设施的监管巡查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督促和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和井盖设施权属关系履行物业服务区域内井盖设施维护管理责任,并配合井盖设施权属单位做好井盖设施维护管理工作。

(二)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督促和指导市属公路等维护管理单位,建立完善并落实所辖道路范围内自有井盖设施的监管巡查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并负责做好

其他权属单位井盖设施的协助看管工作。

(三) 市水务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督促和指导市属供水企业、污水处理企业和区水务行政管理部门建立完善并落实井盖设施的巡查、维修、补缺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指导相关单位完成井盖设施的改造工作。

(四) 市林业和园林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督促和指导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公园及区林业和园林行政管理部门建立完善并落实井盖设施的巡查、维修、补缺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

(五) 市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督促和指导土地储备机构在其开发建设的区域执行井盖设施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落实井盖设施的维护管理。

(六) 市公安机关负责侦破和依法打击盗窃、破坏井盖设施及相关警示防护设施以及违法收购井盖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

(七) 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加强对收购废旧物资经营者的登记管理,配合加强对收购废旧物资行为的监督检查,配合公安机关查处违法收购井盖设施的行为。

(八) 市供销社负责检查督促再生资源经营者依法经营,发现违法收购井盖设施的,应当告知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区人民政府应当参照本条前款规定,明确本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井盖设施管理职责。

第六条 井盖设施权属单位是井盖设施的维护管理责任人,负责井盖设施的巡查、养护、维修和改造等维护管理工作。

多家管线权属单位共同使用同一井盖设施的,由各权属单位协商确定一家权属单位负责维护管理;未确定维护管理单位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划定维护管理责任分工。

未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的工程,其井盖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维护管理。

道路升级改造而更换使用的装饰井盖,由道路养护维修部门负责维护管理。

各有关单位对所属管理区域内不属于本单位维护管理的井盖设施负有协助看管责任,发现井盖设施缺损情况的,应当立即设置警示防护设施并告知井盖设施权属单位处理。

第七条 井盖设施缺损但暂时无法认定其权属单位的,由区井盖设施维护管理

监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理，所产生的处理费用，由最终确认的井盖设施权属单位承担。

第八条 井盖设施权属单位以及根据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确定的井盖设施维护管理单位可以委托其他单位维护管理井盖设施，并签订委托维护管理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九条 井盖设施权属单位应当建立井盖设施巡查制度，巡查人员应当每日不少于1次对所属的井盖设施进行巡查，并对巡查、养护、维修等情况进行登记；向社会公布24小时井盖设施缺损报修专线电话。

井盖设施权属单位应当建立井盖设施管理档案，并将井盖设施设置地点、数量以及新建、改建、废弃井盖设施等资料定期报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区井盖设施维护管理监管部门。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市井盖设施管理相关部门、区井盖设施维护管理监管部门和井盖设施权属单位可以互相查阅、调取有关井盖设施资料和信息。

第十条 井盖设施权属单位发现或收到井盖设施缺损信息后，应当立即设置警示防护设施，并在3小时内完成补缺；因作业条件限制，不能在3小时内完成补缺的，应当在36小时内修复。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井盖设施的设计、施工应当执行国家、省、市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设置井盖设施的，应当符合相关产品标准和交通荷载标准，并与地面保持平顺；

（二）井盖与其基座的连接应当紧密、稳固，具有防盗功能，已建成的井盖设施未具备防盗功能的，在井盖设施维修、更新、改造时应当更换为符合上述要求的井盖；

（三）井盖和井壁应当标明井盖设施权属单位名称和报修电话。

井盖设施权属单位对异响跳动、高差超标、破损残缺等井盖设施应立即进行更换，其他井盖设施应结合道路更新改造或其他维修计划逐步完成更换。

第十二条 除巡查、维修、检测及应急抢险人员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井盖设施。

巡查、维修人员进行检查、养护、维修等作业前，应当知会道路维护管理单位；作业时，应当在井盖口周围设置警示防护设施；作业完成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收购井盖设施。

废旧井盖设施可以由井盖设施权属单位自行处置；或者由废旧井盖设施权属单位出具证明，交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供销总社指定的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处理。

第十四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就井盖设施缺损情况向井盖设施权属单位或有关管理部门进行投诉和举报，收到投诉和举报的单位应当及时处理并向投诉人反馈处理情况。

第十五条 本市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等媒体以及社区公共宣传栏应当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井盖设施维护管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社会井盖设施维护管理意识。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区相关管理部门和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移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依照《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和《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及时对井盖设施完成补缺和修复的；
-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未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井盖设施设计、施工的；
-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擅自移动井盖设施的；
-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在井口周围设置警示防护设施或者作业完成后未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的；
- （五）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其他不履行井盖设施巡查、养护、维修和改造等维护管理责任情形的。

第十七条 有盗窃、破坏井盖设施及相关警示防护设施和违法收购井盖设施等行为的，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市、区相关管理部门和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以及井盖设施权属

单位不履行井盖设施监管或者维护管理责任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有关规定问责。

第十九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协调驻穗军事单位参照本办法加强所属井盖设施的维护管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有关法律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的，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5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规〔2017〕15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 71 项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精神，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市政府决定第二批清理规范 71 项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有关事项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

各区、各部门要认真做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清理规范工作，加快推进配套改革和制度建设，保障行政审批质量和效率。对政府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必须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切实落实国家、省、市出台的服务经费保障措施。对涉及公共安全的行政审批事项，要在清理规范相关中介服务后，进一步强化监管措施，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附件：广州市人民政府决定第二批清理规范的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决定第二批清理规范的 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共计 71 项)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处理决定 |
|----|------------------|-----------------|--------|---|---------------|--|
| 1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编制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市发展改革委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6 号) |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节能评估文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技术评估、评审 |
| 2 | 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市管权限内) | 市发展改革委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11 号) | 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处理决定 |
|----|-----------------------------|---------------------------|--------|--|-----------|---|
| 3 | 粮食收购资格申请企业资信证明 |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 市发展改革委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7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信证明 | 具有资质的金融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信证明 |
| 4 |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方案评估 |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 市国土规划委 |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开展评估 | 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 |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评估,改由审批部门根据审批工作需要组织专家开展评估 |
| 5 |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编制 | 采矿权审批 | 市国土规划委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 《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9年) |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矿山闭坑地质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山闭坑地质报告技术评审、评估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处理决定 |
|----|---------------------|-------------|----------|---|--|---|
| 6 | 开采矿产资源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编制 | 采矿权审批 | 市国土规划委 | 《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225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81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 | 具有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工程等规划设计资质或具有从事土地复垦规划设计业绩的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技术评估、评审 |
| 7 | 采矿权审批所需的当年水质全分析报告编制 | 采矿权审批 | 市国土规划委 |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国土资矿管发〔2012〕131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当年水质全分析报告 | 具有国家计量认证资格检测机构 |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当年水质全分析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当年水质全分析报告技术评审、评估 |
| 8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请人财务报告审计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处理决定 |
|----|---------------------------|---------------------|----------|--------------------------------------|-----------------------|--|
| 9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需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合格报告编制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2005 年第 141 号） | 具备计量检定资质的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计量器具合格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合格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 10 |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仓库建设项目设计（咨询） |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民用爆炸物品储存仓库建设项目设计（咨询）报告 | 具有甲级资质的民用爆炸物品设计（咨询）单位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民用爆炸物品储存仓库建设项目设计（咨询）报告；审批部门完善审批标准，依法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条件安全评价报告开展审查 |
| 11 | 无线电台（站）设置所需的电磁环境测试 | 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和呼号指配审批 |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 修正） | 具有电磁环境测试资质的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电磁环境测试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处理决定 |
|----|------------------|------------------|------|--|--------------------------|--|
| 12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 | 市质监局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修订) | 国家质检总局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公布的考试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提供考试服务,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对申请人进行考试 |
| 13 |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条件鉴定评审 |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资格许可 | 市质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373号公布,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予以修订); 《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许可鉴定评审细则》(TSGZ005-2007)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鉴定评审 | 国家质检总局公布的鉴定评审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进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条件鉴定评审,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条件鉴定评审 |
| 14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鉴定评审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资格核准 | 市质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373号公布,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予以修订);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TSGZ7001-2004)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鉴定评审 | 国家质检总局公布的鉴定评审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鉴定评审,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鉴定评审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处理决定 |
|----|-------------------------------|--------------------------|------------|--|---------------|---|
| 15 | 从事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复制业务及其变更事项所需的资信证明 | 从事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复制业务及其变更事项审批 |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 | 会计师事务所等验资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信证明 |
| 16 | 外商投资电影院验资 | 设立外商投资电影院审批 |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会计师事务所等验资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 |
| 17 | 设立娱乐场所可行性报告编制 | 设立娱乐场所审批 |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 |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可行性报告 |
| 18 | 设立娱乐场所地理位置图编制 | 设立娱乐场所审批 |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 | 具有城市地形测量资质的机构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娱乐场所地理位置图，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娱乐场所地理位置图的技术评审、评估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处理决定 |
|----|-------------------------------|-------------------|------------|--|---------------|--|
| 19 | 设立娱乐场所房屋安全鉴定 | 设立娱乐场所审批 |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 | 具有房屋安全鉴定资质的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娱乐场所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娱乐场所房屋安全鉴定 |
| 20 | 国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审核所需的文物建筑使用方案编制 | 国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审核 |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文物建筑使用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文物建筑使用方案技术评审、评估 |
| 21 | 台湾居民申请法律职业资格户籍誊本或户口簿复印件公证 | 对司法部关于法律职业资格认定的初审 | 市司法局 | 《台湾居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若干规定》（司法部令第110号） | 台湾地区公证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户籍誊本或户口簿复印件公证；申请人按要求提交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关材料并承诺其真实性，审批部门严格审核，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沟通，做好对申请人身份信息的核查工作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处理决定 |
|----|-----------------------|------------------------|------|--|------------------|---|
| 22 | 律师事务所(分所)实物方式出资的资产评估 |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 市司法局 |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设立的管理办法》(粤司办〔2009〕275号) |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实物方式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申请人只需按照《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规定提供有效的资产证明即可 |
| 23 | 参与合并或分立的律师事务所财务审计 |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 市司法局 |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在申请律师事务所合并或分立时提供具有法定资格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审计报告 |
| 24 | 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验资或财务审计 |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 市司法局 |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设立的管理办法》(粤司办〔2009〕275号) |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或审计报告 |
| 25 | 申请律师事务所注销所需的审计 |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 市司法局 |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设立的管理办法》(粤司办〔2009〕275号) |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审计报告 |
| 26 |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变更资金数额的验资 |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市司法局 |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在变更资金数额登记时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申请人只需按照《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规定提供有效的资金证明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处理决定 |
|----|------------------------------------|---------------------------------|------|--|-------------|---|
| 27 |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有关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和说明编制 |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 市水务局 | 《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25 号) | 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污水排入排水管网有关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和说明 |
| 28 |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所需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 |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 市水务局 | 《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25 号) | 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单位 |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 29 | 建设项目防洪补救措施方案及设计说明编制 |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 市水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6 号); 《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 | 具有相关设计资质的单位 |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防洪补救措施方案及设计说明,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防洪补救措施方案及设计说明技术评估、评审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处理决定 |
|----|-------------------------------|-------------------------------|------|---|---------------|--|
| 30 |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的建设方案编制 |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方案审批 | 市水务局 |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设计单位出具建设方案（含设计报告） | 具有相关设计资质的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工程建设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技术评估、评审 |
| 31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所需的年度财务报告编制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 市商务委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0 号）；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发布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外经贸合字〔2014〕2号） | 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年度财务报告 |
| 32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所需的资产负债表编制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 市商务委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0 号）；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发布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外经贸合字〔2014〕2号） | 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资产负债表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处理决定 |
|----|---------------------------|--------------|------|---|---------------|--|
| 33 | 自由类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所需的财务审计报告编制 | 自由类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 | 市商务委 |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申请人只需提供自行编制的当期财务报表 |
| 34 | 办理进出口许可证电子认证机构(CA)证书 | 进出口许可证核发 | 市商务委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32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办理进出口许可证电子认证机构(CA)证书 |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办理进出口许可证电子认证机构(CA)证书，改由商务部委托有关机构制作后向申请人发放 |
| 35 | 办理进出口许可证电子钥匙 | 进出口许可证核发 | 市商务委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32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办理进出口许可证电子钥匙 |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办理进出口许可证电子钥匙，改由商务部委托有关机构制作后向申请人发放 |
| 36 | 原户籍注销地为本市的华侨回国定居所需的亲属关系公证 |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 市侨办 | 《国务院侨办 公安部 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粤侨政[2015]53号) | 公证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华侨回国定居亲属关系公证，申请人按要求提交所在居(村)委会出具的家庭关系证明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处理决定 |
|----|---------------------------|-------------|--------------|---|-------------|--|
| 37 |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所需的国外居留证明翻译公证 |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 市侨办 |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粤侨政〔2015〕53号) | 公证机构 | 不强制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供公证机构出具的国外居留证明翻译公证,申请人可按要求提供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公证的国外居留证明文书 |
| 38 | 原户籍注销地为本市的华侨回国定居审批所需的担保公证 |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 市侨办 | 《国务院侨办 公安部 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粤侨政〔2015〕53号) | 公证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华侨回国定居担保公证,申请人按要求提交担保声明书并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
| 39 | 首次申请制造海洋捕捞渔船委托代理 |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 市农业局(市海洋渔业局) |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第一次申请时必须由具有远洋渔业资格的企业代理,并提供代理协议书 | 具有远洋渔业资格的企业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代理协议书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处理决定 |
|----|---------------------------------|--|--------|---|-----------|---|
| 40 |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所需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除外） | 市民族宗教局 | 《关于印发〈宗教事务方面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宗发〔2006〕52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资质机构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 41 |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所需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指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 | 市民族宗教局 | 《关于印发〈宗教事务方面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宗发〔2006〕52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资质机构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可行性说明，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可行性说明技术评估、评审 |
| 42 | 宗教活动场所拟设立地点和拟设立场所可行性说明编制 |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变更为寺观教堂审批（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除外） | 市民族宗教局 |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2号） |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可行性说明，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可行性说明技术评估、评审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处理决定 |
|----|-------------------------------|---|--------|---|------------------|--|
| 43 | 寺观教堂拟设立地点和拟设立场所可行性说明编制 |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变更为寺观教堂审批(指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 | 市民族宗教局 |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2号) |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可行性说明,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44 | 易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拟迁移地点和拟重建场所的可行性说明编制 | 易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 市民族宗教局 |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修正) |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可行性说明,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45 | 申请设立养老机构所需的资金验资和资产评估 |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 市民政局 |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 |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金验资证明和资产评估报告 |
| 46 |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和经营性公墓可行性报告编制 |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和经营性公墓审批 | 市民政局 | 《殡葬管理条例》(2012修订);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调整事项实施工作的通知》(粤民人〔2013〕1号) |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经营性公墓可行性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经营性公墓可行性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处理决定 |
|----|-----------------------|--------------------|---------|--|-----------------------------|--|
| 47 |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三级资质申请人财务报告审计 |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三级资质核准 | 市林业和园林局 |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需附企业固定资产明细） |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 《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布〈广州市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穗编办函〔2017〕645号）已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三级资质核准”事项，该中介服务事项相应取消 |
| 48 | 古典名园恢复、保护规划设计文件编制 | 古典名园恢复、保护规划和工程设计审批 | 市林业和园林局 |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修正） | 具有相应资质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古典名园恢复、保护规划设计文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古典名园恢复、保护规划设计文件技术评估、评审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处理决定 |
|----|-------------------------|--------------------|---------|----------------------------------|-----------------|---|
| 49 | 古典名园恢复、保护工程设计文件编制 | 古典名园恢复、保护规划和工程设计审批 | 市林业和园林局 |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 年修正） | 具有相应资质设计资质的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古典名园恢复、保护工程设计文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古典名园恢复、保护工程设计文件技术评估、评审 |
| 50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 | 建设工程使用林地审核、审批 | 市林业和园林局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35 号） |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的技术评估、评审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处理决定 |
|----|------------------------------|-------------|------|---|-------------------------|---|
| 51 |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申办者上一年度财务审计和专项法律意见出具 | 中等职业学校设置审批 | 市教育局 |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律师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 不强制要求申请人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专项法律意见书；申请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提供举办学校的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和承诺其真实性；审批部门严格审核，必要时可委托相关机构对申请人提供的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 |
| 52 | 申请正式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 | 中等职业学校设置审批 | 市教育局 |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申请正式建校可行性论证报告 |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正式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可行性论证报告 |
| 53 | 中等职业学校撤销、合并、调整审批所需的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 | 中等职业学校设置审批 | 市教育局 |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可行性论证报告 |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可行性论证报告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处理决定 |
|----|---|----------------------------------|------|--|------------------|--|
| 54 | 中等职业学校设置审批所需的财务清算报告编制 | 中等职业学校设置审批 | 市教育局 |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清算报告 |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 申请人可按规定自行编制财务清算报告，也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有关机构出具，审批部门不强制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完善审核标准，必要时可委托有关机构对申请人提供的财务清算报告内容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及时请申请人补充完善 |
| 55 | 民办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和公办编外长期聘用教师人事代理证明 | 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 | 市教育局 |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由人才交流中心或人才服务局开具的人事代理证明 | 人才交流中心或人才服务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事代理证明 |
| 56 | 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所需的学历鉴定 | 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 | 市教育局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5 年面向社会认定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教师资格工作的通知》（粤教继函〔2015〕44 号） | 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 不强制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供学历鉴定报告，申请人可提供学历鉴定报告或提供能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证明其学历的材料并承诺其真实性，审批部门加强核查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处理决定 |
|----|----------------------------|-------------|------|-----------------------------|-----------|--|
| 57 |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举办者变更核准所需的财务清算报告编制 | 中等职业学校设置审批 | 市教育局 | 《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 修正) |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 申请人可按规定自行编制财务清算报告,也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有关机构出具,审批部门不强制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完善审核标准,必要时可委托有关机构对申请人提供的财务清算报告内容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及时请申请人补充完善 |
| 58 | 有毒化学品进出口审查所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 | 有毒化学品进出口审查 | 市环保局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 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 | 根据《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的通知》(穗编办〔2017〕72 号),已取消“有毒化学品进出口审查”事项,该中介服务事项相应取消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处理决定 |
|----|------------------------------|--------------|------|---|-------------|---|
| 59 | 建设项目防治污染设施验收所需的设置防护距离测绘图编制 | 建设项目防治污染设施验收 | 市环保局 |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具有相关资质单位出具的防护距离测绘图 | 具有相关测绘资质的单位 | 《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布〈广州市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穗编办函〔2017〕645号）已取消“建设项目防治污染设施验收”事项，该中介服务事项相应取消 |
| 60 | 建设项目防治污染设施验收所需的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教育培训 | 建设项目防治污染设施验收 | 市环保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 |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 《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布〈广州市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穗编办函〔2017〕645号）已取消“建设项目防治污染设施验收”事项，该中介服务事项相应取消 |
| 61 | 建设项目防治污染设施验收所需的核技术应用项目环保验收监测 | 建设项目防治污染设施验收 | 市环保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 《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布〈广州市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穗编办函〔2017〕645号）已取消“建设项目防治污染设施验收”事项，该中介服务事项相应取消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处理决定 |
|----|-------------------------------|------------------|------|---|-------------|---|
| 62 | 建设项目防治污染设施验收所需的全部操作人员近期个人剂量检测 | 建设项目防治污染设施验收 | 市环保局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449 号) |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 《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布〈广州市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目录(2017 年版)〉的通知》(穗编办函〔2017〕645 号) 已取消“建设项目防治污染设施验收”事项, 该中介服务事项相应取消 |
| 63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经营期间监督性监测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 市环保局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13 号); 《关于发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0 年第 90 号) | 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机构 |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监督性监测报告, 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监督性监测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处理决定 |
|----|---|------------------|------|--|------------|--|
| 64 | 企业注册登记验资（除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及变更注册资金和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外） | 企业登记注册 | 市工商局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6 号）； 《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 号）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注册登记验资报告 |
| 65 | 迁移、拆除、关闭城市环卫设施复建前期设计方案编制 | 迁移、拆除、关闭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 市城管委 | 《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广州市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置规范》（广州市规划局 2014 年修订版） | 具有相关规划设计资质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城市环卫设施复建前期设计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城市环卫设施复建前期设计方案技术评审、评估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处理决定 |
|----|-------------------------------------|---------------------------------|------|---------------------------------------|---------------------------|--|
| 66 | 市、县工商机关登记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验资 | 市、县工商机关登记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 | 市财政局 |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办法》(财政部令第 28 号) |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 《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布〈广州市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目录(2017 年版)〉的通知》(穗编办函[2017]645 号)已取消“市、县工商机关登记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事项,该中介服务事项相应取消 |
| 67 | 市、县工商机关登记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拟进行回收投资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审计 | 市、县工商机关登记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 | 市财政局 |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办法》(财政部令第 28 号) |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 《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布〈广州市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目录(2017 年版)〉的通知》(穗编办函[2017]645 号)已取消“市、县工商机关登记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事项,该中介服务事项相应取消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处理决定 |
|----|------------------------------|------------------|--------|--|-----------------------------|--|
| 68 |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制 |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批 | 市安全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 | 具有相关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完善审核标准，申请人按审核标准提供初步设计阶段安全设施设计文件，审批部门按标准和要求对安全设施设计文件进行严格审查 |
| 69 | 港区内港航设施使用岸线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 港区内港航设施使用岸线审批 | 广州港务局 |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 5 号）；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6 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盖章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 | 水运行业工程设计证书或港口河海工程专业工程咨询资格证书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处理决定 |
|----|----------------------------------|-------------|-------|--------------------------|---------------|--|
| 70 | 港口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所需的工程竣工图和码头泊位相关水域水深图编制 | 交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广州港务局 |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令第44号) | 具有水运工程施工资质的机构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工程竣工图和码头泊位相关水域水深图,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工程竣工图和码头泊位相关水域水深图技术评估、评审 |
| 71 | 港口经营许可所需的码头水深测量图编制 | 港口经营许可 | 广州港务局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43号) |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码头水深测量图,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码头水深测量图技术评估、评审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规〔2017〕16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白坭河和新街河 堆场综合整治行动的通告

为进一步规范白坭河和新街河堆场，维护河道管理秩序，保障河道行洪安全，保护水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决定开展白坭河和新街河堆场综合整治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适用于白坭河干流及新街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堆场的治理。

前款所称河道管理范围包括：有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无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确定。

二、本通告所称堆场是指临时堆放下列物品的场地：

- （一）土、砂、石料、煤等；
- （二）余泥、余渣、泥浆、垃圾等废弃物；
- （三）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三、单位和个人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堆场及港口、码头的，应当符合区域、流域规划，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四、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一）擅自堆放土、砂、石料、煤以及搭建和安装附属配套建（构）筑物、设施设备 etc 阻碍行洪的物体；

（二）倾倒余泥、余渣、泥浆、垃圾等废弃物；

（三）倾倒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五、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停止违法行为，并于30日内自行清理堆场，恢复原状。危险废物应当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转移过程应当执行转移联单等制度。

六、违反本通告第五条规定，逾期拒不清理的，由各有关区人民政府或者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堆放土、砂、石料、煤以及搭建和安装附属配套建（构）筑物、设施设备 etc 阻碍行洪的物体的，由水务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查处，涉及到港口水域范围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二）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余泥、余渣、泥浆、垃圾等废弃物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照《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广州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三）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由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查处；

（四）上述查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五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六十二条及《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需要强制清除的，交由所在区人民政府牵头组织。

七、依照《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供电、供水企业不得为没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的建设工程项目提供临时性或者永久性服务。但是，用户提供的房屋建成时间的有关

证明材料经所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确认可以作为申请安装用电、用水设施依据的除外。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照《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查处。

八、任何单位和个人私装、改装水表或者未经注册水表取水等盗用城市供水的，由水务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广州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第五十四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进行查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未经水务行政管理部门许可，不得利用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以及水电站等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或者地下取水。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的地区，不得开采地下水。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由水务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和第四十九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五十七条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查处。

十、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供电企业许可，擅自引入、供出电源等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五条规定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责令供电企业中止供电，并可以处以罚款。

十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运输河砂应当持有河砂合法来源证明。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运输河砂的，水务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暂扣违法运输工具，没收违法运输的河砂，责令其卸到指定地点，并可以处以罚款。

十二、船舶应当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遇有紧急情况，需要在其他水域停泊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违反前款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和第七十条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强行拖离，因拖离发生的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十三、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其他港口设施或者未经

批准擅自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等港口经营的，由相关区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等规定进行查处。

十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水务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查处；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五、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航道及航标等航道设施，包括其附属设施和设备。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查处；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六、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河道堤顶兼做公路的，市水务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设置交通标志和防汛抢险专用通道。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堤顶公路实施交通安全管理，并根据市水务行政管理部门设定的交通标志以及划定的非通行区域或者防汛需要，对相关道路采取交通管制或者限制措施。

十七、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支持和配合，不得妨碍、阻挠整治工作。

对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八、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19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7 年 10 月 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

穗府法公〔2017〕11 号

按照《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穗府令第 52 号）第十六、二十九、三十四条的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经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现将 2017 年 10 月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并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目录中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已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和“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刊载，并可在市政府法制办公室门户网站上“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中查询。“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中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电子文本具有行政规范性文件纸质文本的同等效力。

未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执行，并可向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提出审查建议。欢迎社会各界根据公布目录予以监督。

附件：2017 年 10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2017年10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附件

| 序号 | 发布机关 | 标 题 | 文 号 | 统一编号 | 发布时间 | 有效期至 |
|----|---------------|---|------------------|--------------|------------|------------|
| 1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 穗建规字〔2017〕16号 | GZ0320170129 | 2017-10-25 | 2022-11-09 |
| 2 | 广州市公安局 | 广州市公安局广州市邮政管理局广州市国家安全局关于推进邮件快件收寄实名制通告 | 穗公规字〔2017〕3号 | GZ0320170117 | 2017-10-12 | 2022-10-12 |
| 3 |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广州市个人自愿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办法的通知 | 穗公积金中心规字〔2017〕2号 | GZ0320170118 | 2017-10-13 | 2022-10-31 |
| 4 | 广州市民政局 | 广州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购买服务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 | 穗民规字〔2017〕16号 | GZ0320170124 | 2017-10-23 | 2021-10-22 |
| 5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广州花一级公路地下综合管廊及道路快速化改造配套工程建设的通告 | 穗建规字〔2017〕14号 | GZ0320170120 | 2017-10-11 | 2020-10-10 |
| 6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广州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沿轨道交通十一号线）工程建设的通告 | 穗建规字〔2017〕15号 | GZ0320170121 | 2017-10-11 | 2020-10-10 |
| 7 |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广州市社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医院制剂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 | 穗人社规字〔2017〕12号 | GZ0320170119 | 2017-10-11 | 2022-10-31 |
| 8 |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实施办法的通知 | 穗工商规字〔2017〕2号 | GZ0320170122 | 2017-10-17 | 2020-10-16 |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序号 | 发布机关 | 标 题 | 文 号 | 统一编号 | 发布时间 | 有效期至 |
|----|-------------------|---|----------------|--------------|------------|------------|
| 9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修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网上备案规则的通知 | 穗建规字〔2017〕18号 | GZ0320170130 | 2017-10-29 | 2022-10-28 |
| 10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广州市公安局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关于广州市住房租赁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 穗建规字〔2017〕17号 | GZ0320170131 | 2017-10-29 | 2022-10-29 |
| 11 |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免费婚前和孕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实施意见的通知 | 穗卫规字〔2017〕1号 | GZ0320170127 | 2017-10-11 | 2022-12-31 |
| 12 |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版权局) |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 穗文广新规字〔2017〕3号 | GZ0320170123 | 2017-10-16 | 2022-10-15 |
| 13 | 广州市财政局 |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的通知 | 穗财规字〔2017〕5号 | GZ0320170126 | 2017-10-24 | 2022-10-23 |
| 14 |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认定等有关工作的通知 | 穗人社规字〔2017〕13号 | GZ0320170125 | 2017-10-20 | 2022-10-31 |
| 15 | 广州市农业局 | 广州市农业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水产良种场认定办法的通知 | 穗农规字〔2017〕4号 | GZ0320170128 | 2017-10-20 | 2022-10-19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赠阅范围：国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网 址：<http://www.gz.gov.cn>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